

魏征的治国思想

——读《隋书》札记

郭英斌

《隋书》是唐代官修史书之一，其中的《帝纪》和《列传》由魏征、房琯等负责纂修，而由“征总知其务”。其间的《序》与《论》皆魏征亲手所撰^①。他通过《序》、《论》的撰写，总结了隋亡的沉痛教训，表达了自己的政治主张。

(一)

隋末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，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一次。西自陇右，东迄海岱，北起幽燕，南至江淮，纵横广袤的中原大地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，卷入大起义的洪流。小者结寨固城自保，大者跨州连郡，称王称帝，名号数以百计，人数以千百万数。使强盛的隋王朝迅速土崩瓦解，归于覆亡，其动员群众之广泛，参加人数之众多，对封建地主阶级的打击，对门阀士族势力的扫荡，较之其它各朝的农民战争都是无与伦比的。李唐王朝虽在镇压这一泄的义血泊里建立起来，但面对群众的无比威力，新统治者不得不正视现实，接受隋亡教训，改弦易辙。在这方面接受教训最深刻，于局势认识最清楚者，莫过于太宗李世民及其谏臣魏征了。

魏征虽出身于封建士大夫阶级，但自幼生长农村，少又孤贫，早年曾出家为道士。他的出家不能用落拓不羁、出世超尘来解

释，实是不愿与流俗同流合污，是愤懑于隋炀帝的暴政，是另一种形式的反抗。以此可知他与一般与世浮沉、只谋个人利禄的士大夫是有所不同的。后来他参加了农民起义，不管其动机如何，作为一个士大夫阶级的知识分子，能够勇敢地与“盗贼”为伙，就是一个不寻常的行动。他认为农民起义是迫不得已，是由于“上欲无厌，下不堪命，饥寒交迫，救死菑蒲。”^②是自救以之救人之法。由于生活的经历，使他对农民的不幸遭遇，以及对现实的愿望，有了深切理解；又由于亲身参与了农民起义的斗争，对农民蕴藏的巨大反抗力量有了新认识。这些因素就构成后来他治国理民思想的出发点。而儒家的中庸思想，则是他治国理民的思想基础。他认为儒家的“仁政”学说，是治国治民的良药，是防止农民反抗，致天下于太平的唯一途径。在他看来，“仁政”的内涵主要是指统治者要“至德深仁”^③、“节用而爱人，使民以时”^④、“敛从其薄”^⑤、“选贤举能”。让百姓在徭轻、赋薄、刑宽的较安静环境下生活。他认为这样上下相安，矛盾消除，国家自然就臻于升平了。

(二)

魏征认为治国的基本原则在于安民，民之得安在于统治者爱惜民力与民财，要“爱

其力而成其财”^⑥，如果过度使用民力民财，必定走上“财尽则怨，力尽则叛”^⑦的道路，隋朝就是因此而亡国的。因此，魏征提出一个“静”字作为治国指导思想。他引用古语说：“善为水者，引之使平，善化人者，抚之使静。水静则无损于堤防，人静则不犯宪章”^⑧，“隋以富强动之而危，我以寡弱静之而安”^⑨。只有民众安静下来，才能有秩序地从事生产，繁荣百业，以时输送租税徭役，人民才有乐生惜死、繁衍繁殖的兴趣，在上者的地位才能稳定。他深刻懂得“动”生“乱”的辩证关系，故特别强调“静”，“静”则能“安”，“安”则能“久”。

魏征总结了历史上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。远则秦汉的兴亡，近则隋朝的成败，他都认真加以考察。他认为汉之所以兴，在于黄老“清静无为”思想的指导，创造了一个较长期安定承平局面；而秦之所以速亡，在于始皇与二世横征暴敛，无休止地剥蚀民脂民膏。隋之所以兴，在于文帝当政的二十余年间，“躬节俭，平徭赋，仓廩实，法令行，君子咸乐其生，小人各安其业，强无陵弱，众不暴寡，人物殷阜，朝野欢娱。二十年间，天下无事，区宇之内晏如也。”可见是执行“静”的国策的结果。所谓“静”并非让统治者无所作为，无所事事，而是动之以时，适度而止。文帝初期，仍“戒车屡动，民亦劳止，不为无事”，但“民致时雍，师无怨讟”^⑩。可到了其子炀帝时，就反向而行，“骄怒之兵屡动，土木之功不息”^⑪，“徭役无时，干戈不戢”^⑫，进而发展到“肆其淫放，虐用其民，视亿兆如草芥，顾群众如寇仇”^⑬，把普天下的臣民都置于自己的对立面。致使百姓“分离哭泣之声，连响于州县”，“老弱耕稼不足以救饥馁，妇工纺绩，不足以赡资粮”^⑭，以至易子而食，析骸为炊。死于战场、死于运输途途、死于饥饿者十有八九。民众在求生不得的情况下，只有拿起武器批判这个独夫民贼

了，终使其“身死人手，社稷为墟”^⑮，得到应有惩罚。面对这个“率土之心，鸟惊鱼溃”的惨痛局面，魏征悲愤地总结道：“自肇有书契，以迄于兹，宇宙崩离，生灵涂炭，丧身灭国，未有若斯之甚也”^⑯，从而引出了足够的鉴戒。

魏征认为，要接受隋亡的教训，就得回复到“静”的轨道上来。他从各种不同角度和各类具体事件，反复地向太宗陈述这一观点：要“以隋为戒”，“殷鉴不远，在夏后之世”，并在《隋书》的《序》、《论》中加以总结。他一再告诫太宗要慎终如始地奉行“居安思危，戒奢以俭”^⑰、“无为无欲，清静之化”^⑱的国策。

(三)

魏征总的经济指导思想是“无为无欲，清静之化”。他把唐初社会比之为一个害了十年大疾而初愈的病人，浑身只有皮骨，如果让他负米一石，日行百里，那是不可能的。勉强行之，必仆伏于道。故必须让其静养，逐步恢复元气。为此，他一再要求太宗要“戒奢以俭”，指出奢则必致厚敛；奢则必荒于国政，追求逸乐。“自古帝王，莫不得之于艰难，失之于安逸”^⑲，“宜思隋之所以失，我之所以得，撤其峻宇，安于卑宫；若因基而争广，袭旧而加饰，此则以乱易乱，殃咎必至，难得易失，可不念哉！”^⑳基于这个原因，他还一再反对太宗的土木兴建，反对封禅大典，反对列土封王，反对西域诸国的朝贡，反对不足应征年龄青年征召入伍，反对已除租税的再征，反对和雇（强雇工匠）与和市（强购物品）。他认为这些都会增加人民负担，造成供顿劳费，不利于休养生息。对太宗轻用民力，托辞于“百姓无事则骄逸，劳逸则易使”，则反驳地指出：“自古未有因百姓逸而败，劳而安者也”^㉑。他还说近年以来，“正兵之辈，上

番多别驱使（军队用作其它劳役）。和市之物，不绝于乡间；递送之夫，相继于道路”，“顷年以来，疲于徭役，关中之人，劳弊尤甚。杂匠之徒，下日（服役期满后）悉留和雇”^{②4}。东封泰山，会造成“供顿劳漉”，不胜负担，虽有给复（免除赋役），“不减百姓之劳”。分封诸王，会加重民赋，使国家经费困绌，“倘封建诸侯，则卿大夫咸资俸禄，必致厚敛。又，京畿赋税不多，所资畿外，若尽以封邑，经费顿阙”^{②5}。接纳西域诸国的朝贡，将造成“边民荒耗，将不胜其弊”^{②6}的恶果。高昌化为州县，“则须千人镇守，数年一易，往来死者什有三四……十年之后，陇右虚耗矣”^{②7}。但对于西域商人来内地经商，他却十分赞同，认为有利于边地经济的发展和边地人民生活的改善。

综上可资概见，魏征的经济思想，是以养民、裕民、安民为目的的，要求在上者“无为无欲”，无所兴作，不过于聚敛；使民众在“清静之化”的环境下，发展小农经济，过着较为富裕、有再生产能力的安静生活。这种经济思想，完全有利于唐初社会经济的发展，有利于休养生息。唐朝前期之所以能繁荣强盛，有“贞观之治”，主要就是太宗在一定程度接受了这一经济指导思想，并在太宗以后一段时间的继续执行。这是魏征的最大贡献。

（四）

魏征虽在《隋书》的纂修中反复申述天道、天命的存在，认为帝王的权力是受之于天，兴废由天命决定，非人力所能谋取。说隋之将兴，是“天之所赞”^{②8}，隋之将亡，亦是“天之所废，人不能兴。”^{②9}这不仅为隋的统治披上合法的神装，也为唐之代隋披上合法的神装。但从魏征与太宗往复的议论中，以及向太宗历次的奏疏中，从未言及天命，甚至还有反对的表示，不赞同封禅就足

资为证。故他之言天命只是从俗的权宜之言，而其所关注者全为人谋。他认为人谋乃国家治乱所系，并反复强调隋的兴亡“亦人事之工拙也。”^{③0}

所谓人谋，主要指君与臣的筹划谋略作用，即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问题，可谓抓住了治国的核心问题。魏征认为只要为君的善于自我约束，广听下言，择善而从，再挑选一批文武臣僚，作为辅弼，使智谋之士谋议于庙堂之上，爪牙之臣奋击于疆场之地，循良守法的地方长吏善于抚驭百姓，国家就会长治。但这一切能否实现，关键在人君的作为。他从儒家宗法等级观念出发，认为君为腹心，臣为股肱，君在治理国家中居于首要地位，肩负着“社稷安危，国家理乱，在一人而已”的重责。往往因为“一人失德，四海土崩”，^{③1}演成国亡家破的惨祸。因此人君必须具有“至德深仁”的品质。所谓“至德”就是“克己复礼”，使自己行为合于礼仪规定，做到崇节俭，禁奢欲；慎举止，禁放纵；听谏言，勿威擅；息兵戢，慎开拓；清后宫，勿淫荡。总归起来就是小心谨慎，把私欲限制在一定范围内，不使之奔放无所羁縻。要“居安思危，戒奢以俭”，反对竭泽而渔，割股填腹的愚蠢作法。所谓“深仁”就是勤政爱民，即勤于治理国家事务，关心民间疾苦，爱惜人民生命，爱惜劳动成果。他认为，人君的爱民与约束自己的奢欲放纵，是二位一体，互为表里，应该是“民以君为心，君以民为体”^{③2}。人君自己不过于聚敛，不过于使用民力，人民自会相得益安，不会起而抗争，其统治地位也就会得到长期的稳定了。

魏征认为人君并非无所不知，无所不晓的天生圣哲，依然有贤愚哲暗之分。而天下之大，事务之繁，非一人全能理解，遇事就应同百僚反复详议，广泛听取意见。这样才能使自己耳更聪，目更明，视野更开阔，头脑更清醒，不受贵倖蒙蔽。处理事务才会合

于情，便于民，利于国，适得其中，此即其一再强调的“兼听则明”之意。同时作人君的还应鼓励、诱导臣下进言。这样既能使智者献其谋，勇者竭其力；又能以此识别忠佞，佞者不能售其奸，忠者更能尽其能。如果人君闭目塞听，臣下因谏言动辄得咎，自己就会成为有目无所见、有耳无所闻的盲瞽之人！所以魏征以人君能否接纳谏言，作为判别贤愚的重要标志之一。他高度赞扬长孙平建议赦诽谤之罪，是“仁人之言”，并认为隋文帝悦而从之，“其利亦已博矣”^⑨。

魏征认为君王要治理好国家，还得挑选好大批臣僚。他十分赞同中国传统的儒家“选贤举能”的用人原则，认为人君用人，除了择其“忠”外，就是才智的挑选。选择人才，任用人才，魏征十分赞同管仲所提出的“知”、“用”、“信”三原则^⑩。“知”就是知人、识人，善于发现人才。“用”就是要将人才安置在适当职位上，使其发挥专长，施展才干。“信”就是信任勿疑，使其安于职守，不受小人之谗，才干得到充分而持久的发挥。除此，他还要求：发现不称职者或佞人，要及时处置，去邪勿疑；要摒除一切恩怨亲疏成见，佞者虽亲必除，忠者虽远必收；人的才能往往短长互见，不可见其短而舍其长，应舍其短而用其长。这就是他一贯坚持的“知人善任”之意。他还认为，作人君者要爱护自己的臣下，如同爱护自己的手足一样。但要爱憎适度，赏罚分明。要“爱而知其恶，憎而知其善”^⑪。还要有赏有罚，赏罚分明，赏不避仇讎，罚不阿亲贵。因为有功不赏就不足以励忠良，有罪不惩就不足以戒佞幸。至于作臣子的职责，魏

征认为就是上事其君，下治其民，竭忠尽力地完成职守。魏征十分重视对直接牧民的州县长吏的挑选，要他们做到“如父母之爱子，如兄之爱弟，闻其饥寒为之哀，见其劳苦为之悲”，“随其所便而处之，因其所欲而与之，从其所好而劝之。”使民众对他们“敬而悦之，爱而亲之”^⑫。这样的要求，在封建社会中当然是办不到的。但在一定程度上却体现了魏征对民间疾苦的关注。他还认为只有“无能之吏，无不可化之人”^⑬。故一再敦劝太宗施用教化，以为大乱之后，教化更能收效，如饥之求食，寒之求衣，痛驳了封德彝所谓人心浇薄，教化不易的谬论。应该指出，作为封建时代的政治家，能够有如此的认识，也算是难能可贵的。

注释：

- ① 《隋书·宋本原跋》、《旧唐书·魏征传》。
- ②③⑩⑭⑰ 《隋书·列传卅五·论》
- ④ 《论语·学而》
- ⑤ 《左传·哀公十一年》
- ⑥⑦⑱ 《隋书·食货志》
- ⑧ 《隋书·列传卅八·循吏论》
- ⑨⑲⑳㉑㉒ 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九十五，唐纪十一
- ⑩㉓ 《隋书·帝纪第二·论》
- ⑪⑱ 《隋书·帝纪第四·炀帝论》
- ⑬⑳㉔ 《旧唐书·魏征传》
- ⑭ 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九十四，唐纪十
- ⑮ 魏征：《谏太宗十疏》
- ⑯⑰ 《贞观政要》卷十《论慎终》
- ⑱㉕ 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九十三，唐纪九
- ㉖ 《隋书·列传卅六·论》
- ㉗ 《隋书·列传四十九·北狄论》
- ㉘ 《隋书·帝纪第五·论》
- ㉙ 《礼记·缁衣》
- ㉚ 《隋书·列传十一·论》
- ㉛㉜ 《隋书·列传卅八·循吏序》